

中泰·景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报告 (2015年第2季度)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景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现就本计划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托计划基本信息

信托计划名称：中泰·景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计划规模：68,000万元

信托计划期限：分期核算，每期期限12个月

成立期数	成立日	到期日	信托计划规模
一期	2014-10-31	2015-10-30	6,680 万元
二期	2014-11-7	2015-11-6	5,040 万元
三期	2014-11-14	2015-11-13	5,850 万元
四期	2014-11-21	2015-11-20	6,610 万元
五期	2014-12-5	2015-12-4	4,620 万元
六期	2014-12-19	2015-12-18	1,410 万元
七期	2015-1-9	2016-1-8	1,820 万元
八期	2015-1-16	2016-1-15	1,370 万元
九期	2015-1-23	2016-1-22	2,120 万元
十期	2015-2-6	2016-2-5	2,980 万元
十一期	2015-3-6	2016-3-5	4,270 万元
十二期	2015-3-18	2016-3-17	1,450 万元
十三期	2015-3-25	2016-3-24	4,300 万元
十四期	2015-3-30	2016-3-29	19,480 万元

信托财产专户：

户名：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2162 0010 0100 8703 08

开户行（托管行）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信托目的：

信托资金用于向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盛公司”）购买其对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15.8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，中盛公司于 1 年期届满之时进行溢价回购。

信托经理：张益龙

运营经理：王麒

二、信托计划运行情况

1、本计划信托资金6.8亿元全部用于向中盛公司购买其对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15.8亿元应收账款债权。

2、截止2015年6月30日，本计划资金运用明细如下：单位（元）

信托资产总额：	681,508,159.90
信托收入：	43,341,960.90
信托支出：	18,943,510.58
累计收益分配：	22,970,901.00
报告期收益分配：	15,841,838.00

三、信托计划风险控制情况

1、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。

2、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：

1) 中泰信托与中盛公司、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已签订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、《应收账款买入附回购协议》，并办理完成应收账款转让登记。

2) 中泰信托与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已签订《担保合同》。

3) 中泰信托与保管人及监管行已分别签订《保管合同》、《资金监管协议》。

3、本计划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无变化，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未见异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计划成立至今，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，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1日

地址：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

邮编：200021

财富热线：4008218788

网址：www.zhongtaitrust.com